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免除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接洽信永中和(其正考慮接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核數師之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信永中和將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免任安永之空缺，並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免任安永及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之若干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安永要求進行之額外審核程序及安永擬增加核數費用方面未能達成共識，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免任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安永，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代替安永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信永中和已知會董事會，在完成信永中和之客戶接納手續前，信永中和並無亦不會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符合適用專業規定之信永中和之客戶接納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 a. 獨立第三方對有關觀察(定義見下文)所作出之調查結果令人滿意；
- b. 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專業交收函件內提出之事宜已在信永中和滿意的情況下解決；及
- c. 信永中和就有關觀察(定義見下文)作出之其認為屬必要及必需的任何其他客戶接納前手續之結果令人滿意。

### 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安永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最終審核前之審核過程中，安永察覺若干不一致的情況(「**有關觀察**」)，有見及此，安永要求在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時進行若干額外程序，該等程序無可避免地涉及更多時間及資源，並因此需增加審核費用。安永亦要求本公司於刊發核數師報告前進行獨立第三方調查以回應有關觀察。董事會並不同意以進行獨立第三方調查作為刊發核數師報告之先決條件，亦不同意建議增加審核費用。鑑於刊發年報的時間限制，董事會決定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有關觀察而言，董事會謹作出以下澄清：

- (i) 鑑於有關觀察之嚴重性，董事會已隨即正視事件，根據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安永發出一封回覆函件，當中載列多項解釋並附有支持文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會上仔細討論有關觀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安永抄送一份呈交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及連同回應有關觀察而提供之其他支持文據；
- (iii) 董事會認為上文(i)及(ii)所述之解釋及文件能充分回應有關觀察。

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及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就有關觀察展開獨立第三方調查。董事會將考慮有關第三方之意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免任安永及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之若干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